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银川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UMQI YINCHUAN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38號泰康金融大廈9層 郵編: 100026
9/F, Taichu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電話/Tel: (+86)(10) 6589 0699 傳真/Fax: (+86)(10) 6517 6800
網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612 号

致：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接受协鑫集成委托，担任协鑫集成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法律意见书》。

鉴于，协鑫集成于2022年8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对《问询函》中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前述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性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的定义一致。前述法律意见书中所列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项声明、承诺和保证以及本所所做的各项声明和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为协鑫集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出具，除上述目的

之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任何之目的。

一、问题9：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复：

近日,就本次交易有关的反垄断问题,交易对方已进一步就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申报事宜向国家反垄断局申请商谈,并会按照国家反垄断局提供的指导意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二、尚需取得的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协鑫集成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及尚需通过国家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履行的批准与履行的程序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会按照国家反垄断局提供的指导意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符合国家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王明曦

杨博

签署日期: 2022年9月16日